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测试”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5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11,09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20.3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164,274.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5,073,625.14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京会兴验字第0102018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延期调整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金证券保荐代表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交谈，并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事项的相关文件及董事会决议等文件。

三、本次延期调整的具体内容及原因说明

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进行调整，项目投资总额

和建设规模不变，调整后的时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完成时间
1	机械设备与装置运行状态监测系统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	测试技术中心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机械设备与装置运行状态监测系统项目：

受宏观经济增幅放缓的影响，下游市场环境不断发生诸多不确定变化，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现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前景及实际建设需要，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决定该项目将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

（二）测试技术中心项目：

随着国内外测试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及信息通讯技术的不断升级，行业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对研发设备和技术路线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本着高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决定充分利用现有产能以及研发场地、研发设备等，来满足市场订单需求，同时保证技术研发水平。根据未来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及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结合目前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经谨慎研究，决定将该项目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

四、审议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决策程序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投资总额以及建设规模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项目的建设及投产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常厚顺

_____ 2018 年 10 月 26 日
王志辉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